

彰化縣 114 年綠意社區環境教育補助計畫

一、目的：為鼓勵執行綠意社區成效優良之社區持續執行清淨家園工作，並提升環保意識，且分擔社區 114 年度執行環境清理、環境教育暨環保志工志願服務各項事務之必要支出，特訂定本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申請資格：本縣已成立環保志工隊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社區)。

三、運用對象：應優先運用環保志工。

(一) 環保志工：已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並已接受本縣環保志工特殊訓練通過者。

(二) 倘若運用尚未取得志工服務紀錄冊之環保義工，社區應於環保服務工作時辦理保險，以維護志義工權益。

四、申請期限：

自本縣環境保護局發文日起 14 日內將本計畫申請表(如附件 1)，送本縣環境

保護局辦理，因經費有限核定順序以送達日期為優先，迄經費用罄為止。

五、執行期程：核准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計於 11 月辦理經費核銷，並持續維護環境至本計畫期程結束)。

六、執行方式：

(一) 社區於每月清淨家園日當日(各社區可自行訂定)，發動環保志工清理社區環境，包括認養區域及公共道路整體環境之整潔、環境綠美化與後續維護、小廣告清除、小水溝清理及環境教育推廣(淨零綠生活)等。

(二) 社區需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至少辦理環境教育暨淨零綠生活宣導 1 場次，以提昇民眾環保行動力，凝聚居民環保意識，提倡綠色生活、綠色消費、改善社區環境品質，打造綠意清淨家園。

(三) 社區原訂清淨家園日執行日期及時間如有異動，需於執行前事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告知本縣環境保護局。

(四) 自本計畫核定日起每月簽到表及每月執行成果照片表(如附件 2)，請於 3 月、6 月、10 月及 12 月(114 年 11 月及 12 月相關成果作為 115 年核定補助參考依據)繳交，送本縣環境保護局備查。

(五) 如有未持續執行或未符合查核標準之情事，將取消補助資格。

七、志願服務項目：

(一) 社區辦理環保志工隊志願服務聯繫會議，以提升環保志工志願服務相

關知能。

- (二) 社區應定期管理環保志工隊志工離退狀態(建檔並造冊)，如有離隊、歸隊或病歿時，應通知本縣環境保護局校正已取的紀錄冊環保志工保險資料，以利納保作業。
- (三) 社區應定期建檔志工服務紀錄(含服務項目、內容、日期及時數)，由各社區登錄於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核章確認，並須至志願服務整合系統登入志願服務時數，以保障志工服勤權益及後續申請志願服務獎勵及榮譽卡等項目。
- (四) 志願服務紀錄冊核發前，社區應先建檔造冊，並交由志工保管及使用，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
- (五) 依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本縣環境保護局將協助轉交主管機關(社會處)核發。
- (六) 社區申請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得向本縣環境保護局申請認同卡，本縣環境保護局將協助轉交主管機關(社會處)核發。
- (七) 如社區有尚未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環保義工應亦須建立服務紀錄時數以供查核。
- (八) 其他志願服務有關事項，依志願服務法及本縣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志願服務計畫規定辦理。

八、查核方式：

本計畫執行期間本縣環境保護局將進行書面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如下：

- (一) 自本計畫核定日起，每月發動環保志工至少 1 次以上(含 1 次)進行清淨家園，且每次參與環保志工需達原申請組別之人數，每月簽到表及執行成果照片表，做為參與人數之佐證。
- (二) 本縣環境保護局人員於本計畫執行期間進行書面執行成果(簽到表及執行成果照片表)審查或不定期實地抽查，如參與環保志工隊未達原申請人數，第 1 次將進行通知，經複查，人數仍未達者，核定補助之金額將自動調降為該查核數組別之補助額度。
- (三) 社區環境維護暨環保志工志願服務查核項目，如下：
 1. 認養區域及公共道路整體環境之整潔。
 2. 環境綠美化與後續維護。

3. 環境教育推廣(淨零綠生活)。

4. 環保志工志願服務事項。

(四) 如有未持續執行或未符合查核標準之情事，將取消補助資格，惟不可抗拒因素，不在此限。

(五) 本計畫如因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影響社區出勤狀況，不影響社區補助資格，但須補足未出勤次數，如未補足出勤次數者，將依出勤次數按比例酌減補助經費。

九、補助經費：

(一) 第1組補助1萬6,000元：凡每月發動環保志工進行清淨家園，每次環保志工人數達20人(含)以上未達40人，經本縣環境保護局查核成效符合執行項目者，最高補助1萬6,000元。

(二) 第2組補助3萬2,000元：凡每月發動環保志工進行清淨家園，每次環保志工人數達40人(含)以上未達70人，經本縣環境保護局查核成效符合執行項目者，最高補助3萬2,000元。

(三) 第3組補助4萬8,000元：凡每月發動環保志工進行清淨家園，每次環保志工人數達70人(含)以上，經本縣環境保護局查核成效符合執行項目者，最高補助4萬8,000元。

(四) 經費編列不予補助項目：參訪、觀摩、旅遊、油資費(汽油、柴油、綠美化機具機油等)、紀念品、社福背心、制服及9,900元以上設備費等。

(五) 經費補助得編列項目：

1. 核銷憑證務必提供兩種不同類型以上之單據。

舉例：餐點(含便當或餐盒)及清掃用具

2. 清掃用具：執行清淨家園工作所需之清掃用具。

3. 綠美化用具：

(1) 單價9,900元以下 (含9,900元)之綠美化機具(112~113年連續以本補助經費購置割草機、鏈鋸機等綠美化機具之社區114年請暫停申請購置)。

4.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本計畫所須之費用：

(1) 餐點(含餐盒、便當或食材)：辦理環保活動所需之餐點(不得以桌核銷)，且每人/日最高不超過80元，本計畫主要為辦理清淨家園及環境教育暨淨零綠生活宣導等事項。

(2) 為維護執勤環保服務安全得編列反光背心(須有反光條型式)，以維護志工執勤安全。

5. 保險費：運用尚未取得志工服務紀錄冊之環保義工，應於環保服務工作時辦理保險，以維護環保義工權益。
6. 雜支：文具、紙張、影印、相片沖洗及其他所須之費用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5%。

十、經費核銷：

(一) 本計畫期程結束後，請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前(依實際核銷通知函為主)檢具執行本計畫之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提送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經費補助核銷事宜，逾期歉難辦理，報請單據請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四、第五點規定辦理。

(二) 收據應記明下列事項：

1. 受領事由(品名及數量)。
2. 實收數額(單價及總價)。
3. 支付機關名稱(店家名稱、地址資訊為正確位址)。
4. 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5. 開立日期。
6. 其他由各機關依其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列之事項。

前項各項如記載不明，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三) 統一發票應記明下列事項：

1. 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統一編號。
2. 品名及數量。
3. 單價及總價。
4. 開立統一發票日期。
5. 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店家名稱、地址資訊為正確位址)。

前項各項如記載不明，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如僅列品項代號者，應由經手人加註品名並簽名證明；必要時，應註明廠牌或規格。

(四) 統一發票及收據應以正確格式進行書寫，國字使用方式為正楷字體(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五) 賣家無統一編號請於收據背面詳載賣家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以及收據總額千分之四的印花稅。

(六) 統一發票或收據應按支出用途分別黏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支出憑證粘存單上之經手人與驗收或證明人不得同一人，會計與出納不得同一人。

(七) 單價 9,900 元以下(含 9,900 元)之綠美化機具，請檢附佐證相片核

銷。

- (八) 補助之款項應按實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並明列收支帳目、留存收支憑證(或影本)，以報國稅局之查帳。如有社區仍未申請統一編號者，請務必逕洽國稅局申請辦理。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